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吴中区园博大道及临湖中心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YBDD- I -1 标段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1521.16万元
开工日期	2015/11/10 0:00:00
竣工日期	2016/8/23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谢长根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千灯镇阳光都城小区景观绿化工程（西南区）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118.13万元
开工日期	2016/8/23 0:00:00
竣工日期	2016/12/1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陈文胜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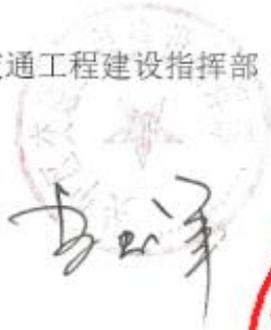
12.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苏州市藏书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方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包方 representative.

先者为准。

4. 本施工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贰拾壹万壹仟陆佰壹拾壹元（小写¥ 15211611 元），最终以审计价为准。

5.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长根。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由于发包人按本协议第 10 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缺陷的修复。

9. 本合同工程计划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自发布开工令之日起算至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当日），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通过交工验收次日起算）

10. 作为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发包人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

(2) 本工程采用“苏州市吴中区政府性资金建设项目合同款支付常规方式”，建设期按照计量支付 50%，通过交工验收后支付至 60%，完成政府审计后两年内付讫。在其施工期每月计量一次，依据承包人申请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由发包人支付给工程承包人。

(3) 本工程采用清单单价固定价格合同，合同期内调价参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 合同协议书

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吴中区园博大道及临湖中心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苏州市藏书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YBDD-1-1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范围及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绿化景观工程施工以及2年缺陷责任的修复。本标段起点环太湖大道至K2+207(箱涵斜交)。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书；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



吴中区园博大道及临湖中心大道绿化景观提升  
工程（YBDD-I-1）

合同协议书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

## 中标工程基本情况

招标单位	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工程名称	吴中区园博大道及临湖中心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YBDD-1-1 标段		
工程地点	环太湖大道至 K2+207(箱涵斜交)		
中标单位	苏州市藏书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长根		
中标价(万元)	1521.1611	中标工期(天)	77
备注: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 (盖章)



###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吴中区同博大道及临湖中心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YB00-I-1标段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10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苏州市藏书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8年08月23日	本工程安全可靠,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无质量安全隐患,综合评价为合格。	
合同造价(万元)	1521.1811万元	竣工决算(万元)	2583.8420万元		
验收范围及意见:				竣工验收日期	2018年08月23日
<p>吴中区同博大道及临湖中心大道是第九届江苏省园博会外围交通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良好的展示苏州形象,同时兼顾临湖铁路网结构,对道路绿化景观进行提升改造。同博大道西起太湖度假区的环太湖大道,沿线向东穿过梅舍村、石舍村、石塘村,在武埭村西流道沙泥河向东,线终止于东山大道,工程起点桩号为K0+000,终点桩号为K3+733,路线全长约3.8公里。</p> <p>YB00-I-1标段起点环太湖大道,终点同博大道同石塘(K2+207)衔接斜交,施工项目为工程地点区域内的景观绿化施工,包括垃圾清理,土方平整造型,苗木的种植以及后期养护,景观、绿化的施工与维护。</p>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审计单位	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无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审计单位	监理单位



# 关于吴中区园博大道及临湖中心大道绿化 景观提升工程 YBDD- I -1 标

致：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根据吴中区园博大道及临湖中心大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YBDD- I -1 标施工的要求，我公司委派谢长根担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魏惠芳担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副经理，朱玉华担任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陈文祥、韩玉莲、李红英、陈拥军、周益民、张晓强、许弊、须宏刚、施西婷、陈文胜、朱玉明、张瑜、高玉平、过晓磊、孙重阳、戴军、王雯琪、陆建方、戴岑、何文晶、胡珺璿等为该工程的参建人员，由项目经理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过程和全面管理。



苏州市藏拙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0日



G20160310

huangwy

# 中标通知书



编号: G20160310

苏州市藏书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的千灯镇阳光都城小区景观绿化工程(西南区)项目施工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16年08月05日前至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千灯镇阳光都城小区景观绿化工程(西南区)(园林绿化、景观路灯)
中标工程规模	绿化面积约5081m <sup>2</sup> 、铺装面积约915m <sup>2</sup> 。
中 标 价	壹佰壹拾捌万壹仟叁佰肆拾玖元整 (¥:118.1349万元)
工程预算造价	壹佰肆拾壹万肆仟肆佰伍拾捌元整 (¥:141.4458万元)
暂定价或预留金	预留金:壹拾万伍仟元(10.5) 暂定价:零元(0)
中 标 工 期	90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文胜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500万元以下 /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标办备案(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说明:本表一式六份,招标人、代理公司、行政审批中心、招标办各持一份,中标人二份,复印无效。

- 1、 本合同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 2、 绿化种植要求：
  - 1) 种植及各项施工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 2) 按设计及现场实际要求种植，力求达到理想景观效果
- 3、 园林建筑小品工程要求：
  - 1) 按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施工。
  - 2) 按图施工，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总体安排、调度。

十二、养护管理

- 1、 绿化工程养护期为 1 年，自竣工之日起算，要求成活率 100%，生长良好。
- 2、 园林建筑小品工程的保修期为 1 年，自竣工之日起算。
- 3、 保修及养护管理责任为材料、施工和养护质量，凡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认为损坏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害，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三、其他

- 1、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并有明确的安全措施方案。
- 2、 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3、 服从建设单位人员的工作。
- 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5、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等。
- 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自日起生效，结算完毕，款付清后失效。
- 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招标办备案壹份。

甲方（签章）：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盖章）：  
 苏州市藏书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中华园支行  
 账号：7066 5005 8112 0100 0202 41  
 日期：2016.7.8

根据《...》号文件规定  
 ...须付至本合同中...  
 的在昆...

一  
设  
协

- 3、 苗木按实际种植品种、规格、数量。
- 4、 按甲方根据现场情况对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的变更或增减签证。
- 5、 按甲方对其他特殊材料价格的签证。

七、 结算依据

-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执行招标文件第二章合同主要条款
- 2、 招标文件中的暂定价认可以施工单位报价。经甲方确认，结算时不作下浮。
- 3、 合同内同等品种、同等规格的苗木增加或减少按实际数量，按中标单价结算。
- 4、 合同外增加绿化：1) 按昆山审计部门；2) 按市场信息价；3) 按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结算。
- 5、 凡甲方在施工中确认的价格，作为结算的依据费用直接计入决算审计总价不作下浮。最终决算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八、 甲方指定该工程质量监督员代表：施岳军

乙方指定该工程现场代表：陈文胜

九、 竣工验收及决算

- 1、 工程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验收报告之日，乙方应按照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制作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于完工后30天内送呈甲方。
- 2、 甲方在收到竣工报告后28天内组织专业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逾期28天不验收的即视作工程验收合格。
- 3、 本合同工程群补竣工验收后乙方将工程及有关施工资料移交给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竣工备案。
- 4、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根据第六条、第七条为依据在60天内编制竣工结算，将竣工决算资料交给甲方，甲方认可后应负责送财政部门审计。

十、 违约、争议

- 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但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
- 2、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工程所在地仲裁部门裁决。

十一、 质量要求

# 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 苏州市藏书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和《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绿化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千灯镇阳光都城小区景观绿化工程(西南区)

工程地点: 千灯镇

工程内容: 千灯镇阳光都城小区景观绿化工程(西南区)(园林绿化、景观路灯)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昆发改投(2015)216号

资金来源: 镇拨款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规模: 绿化面积约5081m<sup>2</sup>、铺装面积约915m<sup>2</sup>。

2、主要苗木品种及数量: 详见预算表

3、苗木来源: 乙方自购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6年8月1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16年10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若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不具备施工条件、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四、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 五、合同造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造价: 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元壹仟叁佰肆拾玖元整。

2、付款方式: 进度款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40%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50%,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内付清,余款不计任何利息。

## 六、工程量的确认

1、按设计部门的图纸。

2、按设计部门及甲方图纸的变更。

# 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千灯镇阳光都城小区景观绿化工程(西南区)

建设单位: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苏州市藏书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18.1349 万元

日期: 2016.7.8





编号: G20160310

huangwy

### 昆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你方提交 千灯镇阳光都城小区景观绿化工程(西南区) 的合同备案材料收讫。你方可持该表到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 中标工程基本情况

招标单位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千灯镇阳光都城小区景观绿化工程(西南区)		
工程地点	千灯镇卫丰路南侧、卫泾路西侧		
招标内容	千灯镇阳光都城小区景观绿化工程(西南区)(园林绿化、景观路灯)		
中标单位	苏州市藏书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CYLZ·苏·0151·壹	中标价	118.1349万元
层次	0	其中	预留金 10.5万元
结构	其他	中	暂定价 0/万元
工程规模	绿化面积约5081m <sup>2</sup> 、铺装面积约915m <sup>2</sup> 。		
中标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期	90
中标项目负责人	陈文胜	资质证书编号	
备注: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何荔薇

负责人: 陆剑珍

2016年07月25日

说明: 本表一式六份, 招标人、代理公司、行政审批中心、招标办各持一份, 中标人二份, 复印无效。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监督注册号: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名称: 千灯镇阳光都城小区景观绿化工程(西南区)

建设单位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苏州市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市藏书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景观、绿化、水电	工程造价	118.13 万元
绿化面积	34598 平方米		
开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
验收意见	<p>1.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符合验收标准,绿化效果良好</p> <p>2. 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p> <p>3. 工程整体质量合格.</p> <p>4. 要求施工单位加强养护确保苗木成活,已死苗木及时更换.</p>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工地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其他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设计单位 (印签)	 园林质监站 (印签)		